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吴中林先生、时桂清女士、刘木林先生、陈红胜先生、赵玉萍女士、陈耀明先生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龚书喜先生、胡敏珊女士、朱辉煌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 9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4、同意吴中林先生、时桂清女士、刘木林先生、陈红胜先生、赵玉萍女士、陈耀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龚书喜先生、胡敏珊女士、朱辉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第三届董事

会成员薪酬标准。我们认为该薪酬标准兼顾对董事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体现了对董事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和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限售期）或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中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具备良好的科学性

和合理性，相关指标设定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公司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玉萍_____

龚书喜_____

陈耀明_____

年 月 日